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858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桂正标

申 请 人 广西正标档案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路8号金之岛城市广场B座251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丰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开发票；人员招聘